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 荐 意 见 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2008年4月16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向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致函取消于2008年1月21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提出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S*ST天颐、天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3）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动议股东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发集团、天发	指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三安电子发行股份购买三安电子拥有的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豁免三安电子要约收购义务等行为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天颐科技流通A 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指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意见书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荆州国资委	指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州中院	指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天颐科技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天颐科技已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天颐科技在最近三年内存在下述违法违规行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以“武稽查立通字[2006]1 号”《立案稽查通知书》对公司立案稽查。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对公司的立案稽查仍在调查过程中，该案已转入刑事侦查阶段，相关犯罪嫌疑人已经逮捕并移送司法机关，公司原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被处罚，违法违规的主要相关责任人已经离任。

2007 年 10 月 20 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公司 5,429.7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公司违法违规活动。

除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4、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导致天颐科技被立案侦查的违规行为系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期间发生，通过执行破产重整，三安集团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故天颐科技于 2006 年 4 月被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立案稽查的事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非流通股股东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潜在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一) 三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45.43

天颐科技非流通股合计 60,901,000 股，三安集团持股数所占比例为 89.16%。提议股东持股数量超过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 三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4,297,000 股法人股，其中 27,148,500 股处于冻结状态，27,148,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三安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受让天发集团持有的天颐科技54,297,000股国有法人股已经生效的司法裁定确认，三安集团受让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三安集团受让股份的行为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股份变更登记的过户手续尚待办理。

天发集团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此，在三安集团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前，可依法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上述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天颐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58,61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转增1.5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8,792,32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得0.74股的对价股份。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的LED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天颐科技。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由0元上升为50,045.66万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天颐科技相关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3、追加对价安排

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依据

天颐科技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出现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007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5 号民事裁定书，天颐科技开始实施重整计划，对公司的资产及非流通股股权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天颐科技账面净资产为-371,466,752.39 元，其中资产 329,753,007.20 元，负债 701,219,759.59 元。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475,691,782.26 元，其中资产 225,527,977.33 元，负债 701,219,759.59 元。

根据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天颐科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5,527,977.33 元，其中固定资产 61,369,931.46 元，流动资产 34,078,016.28 元，无形资产 32,678,590.00 元，长期投资 97,401,439.59 元。

截至破产财产分配日，根据债权人债权申报及管理人审核天颐科技负债情况如下：有担保债权金额为 291,739,998.82 元，劳动债权金额为 17,051,398 元，共益债务 1,800,000 元，管理人报酬金额为 1,986,739.34 元，税款债权金额为 4,766,616.49 元（经荆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法豁免，税款债权金额调整为 2,044,124.01 元），普通债权金额为 454,391,946.87 元。

2、资产处置

（1）协议转让

2007 年 11 月 1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天颐科技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合作框架协议》，由天颐科技将其主营资产转让给三安集团（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评估价值为 95,344,119.58 元，转让价款为 100,000,000 元，转让价款高于评估值 4,655,880.42 元，符合重整计划资产的处置要求。2007 年 11 月 20 日，三安集团将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资产拍卖

因天颐科技主营资产以外的资产，无意愿买受人或其意愿买受价格低于资产评估值，按照重整计划，该部分资产须以拍卖方式进行处置以维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2007 年 11 月 3 日，天颐科技将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包（具体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包，依法委托湖北鄂土拍卖有限公司分别进行拍卖。

2007 年 11 月 13 日，湖北鄂土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天颐科技委托拍卖的资产，因无人参加竞拍，资产流拍。2007 年 11 月 20 日，湖北鄂土拍卖有限公司就前述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荆州市江津投资发展公司以 8,000,000 元价格取得拍卖资产。拍卖过程公开、公正，符合重整计划资产处置要求。2007 年 11 月 20 日，荆州市江津投资发展公司将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3）资产处置结果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资产全部处置完毕，处置资产所得共计 108,000,000 元，扣除资产转让税费 3,650,000、拍卖手续费 150,000 元后，实际所得为 104,200,000 元。2007 年 11 月 18 日，天颐科技的战略投资者三安

集团向天颐科技赠款 33,000,000 元，用于清偿天颐科技债务。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获得用于清偿现有债权人债权的资金金额为 137,200,000 元。

3、债权清偿

(1) 清偿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天颐科技将以现金形式向所有债权人清偿。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开始以现金方式向全体已知债权人进行清偿。

(2) 清偿顺序

天颐科技严格按照《破产法》和重整计划要求对有关债权人按顺序进行清偿，清偿顺序如下：A、对天颐科技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就特定担保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未获清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参与清偿；B、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C、劳动债权；D、税款；E、普通债权；前一债权清偿完毕后再清偿后一债权，同一种类债权比例清偿。

(3) 清偿过程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将因处置抵押物产生的收入支付至抵押权人提供的账户用于清偿抵押权人的债权；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将破产费用和公益债权支付至有关单位的账户；2007 年 11 月 19 日，天颐科技将劳动补偿金及相关社会保险资金支付至荆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账户，用于对劳动债权进行清偿。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将所欠税款支付至税务管理部门账户；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向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将款项划入有关债权人指定账户。

(4) 清偿比例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颐科技债权人清偿工作基本完毕。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劳动债权、税款获得全部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7%，基本与重整计划的预期相符。

4、非流通股股权收购

根据天颐科技重整计划需对天颐科技股东权益进行调整，其中控股股东的股权以拍卖方式处置，同时战略投资者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小额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20 日，天颐科技控股股东股权进行拍卖。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 16,781,030.82 元竞得天颐科技 54,297,000 股股份。

2007 年 11 月 8 日，天颐科技向 15 家小额非流通股股东发函要求其提供银行账户用于收购款项的支付。2007 年 11 月 19 日，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小额非流通股的过户。2007 年 11 月 19 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批准。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或不愿意提供银行账户情况的小额非流通股股东，天颐科技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将收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重整程序结束后，小额非流通股可凭有关证件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收购款项。

2007 年 11 月 20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对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在天颐科技破产重整过程中，三安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投入巨额资金（高达 14,978.10 万元，其中购置天颐科技破产重整处置资产 10,000 万元，赠予 3,300 万元，股权收购款 1,678.10 万元）参与天颐科技的破产重整，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司 45.43%的股权，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并拟对天颐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在三安集团收购天颐科技之前，根据天颐科技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天颐科技股东权益为 0 元，每股净资产为 0 元；经过破产重整后，成为“零资产、零负债”公司；如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到 500,456,626 元，每股净资产预计为 2.13 元，公司股东拥有的权益大大增加。此外，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天颐科技资产质量将得到根本性改善，主营业务转变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显著提高，由此获得恢复上市的机会，将最大限度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天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进行，两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如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也将不予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2月16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33元/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的100%。

4、发行数量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安电子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经成本法评估、收益现值法验证后的评估结果为：三安电子资产总额800,433,744元，负债总额299,977,118元，净资产总额500,456,626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三安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500,456,626元）除以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4.33元/股，可发行数量为115,578,897股。若按此数量发行，则S*ST天颐总股本将达到235,095,36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58,615,464股，仅占总股本的24.93%，S*ST天颐将不符合社会公众股东占总股本25%的上市条件。为维持S*ST天颐上市地位，拟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4,945,392股，则S*ST天颐总股本将达到234,461,85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占25%，符合上市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为114,945,392股，对应购买资产的净资产总额为497,713,547.36元。为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的完整性，三安电子同意将本次经评估的500,456,626元净资产对应的全部LED外延片及芯片资产出售给S*ST天颐，其中超出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743,078.64元资产直接赠予S*ST天颐。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三安电子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净资产497,713,547.36元进行认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资产价值的损益，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增加，则增加部分的权益由天颐科技享有；若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减少，则减少的数额由三安电子予以补足。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的损益，以目标资产在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安电子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影响的评价

1、方案的制定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方案制定的出发点是：力求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主业能得到彻底转变，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提高盈利水平，完善财务结构，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遭受损失。

天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在于通过主营业务的改变，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而三安集团的业绩承诺，充分表明了三安集团对资产重组效果的信心，致力于维护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

2、方案的实施将大幅提高流通股股东的内在权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得以实施，将使公司流通股股东拥有的净资产由每股0元上升为2.13元，大幅提高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流通股股东的内在权益。

3、方案的实施使公司恢复上市成为可能，大大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退市”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大限度的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目前提出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是合法可行的，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独立董事意见、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相关部门批复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三安集团作为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对该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三安集团承诺事项

1、同意 S*ST 天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授权 S*ST 天颐董事会制定、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同意 S*ST 天颐报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修订方案的内容，授权 S*ST 天颐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及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 S*ST 天颐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S*ST 天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对股份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行为）。

3、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具体如下：

（1）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为保证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将委托天颐科技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技术监管，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承诺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天颐科技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天颐科技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其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天颐科技。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在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天颐科技股票获得流通权后，将由天颐科技董事会直接办理相关股份所承诺的限售股份额度、限售股份期间的锁定事宜。

（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的，保证赔偿社会公众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处理。

（6）三安集团承诺：三安集团所持天颐科技 5,429.70 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4、关于天颐科技的业绩承诺。

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天颐科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表决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实施资产重组方案。

2、履约时间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天颐科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至三安集团业绩承诺完毕日止。

3、履约能力分析

三安集团具有重组天颐科技的实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天颐科技向三安电子购买 LED 外延片及芯片资产，主营业务将变更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化解了天颐科技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较大的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盈利预测，天颐科技重组后，2008 年度净利润可达 9,708 万元，三安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天颐科技 2008-2010 年经营业绩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数有较大保障。

三安集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693,386,524.53 元，总负债 2,624,330,025.20 元，股东权益 3,069,056,499.33 元，净利润 146,803,308.77 元，即使 2008-2010 年天颐科技不能取得所承诺的盈利，三安集团也有能力以现金进行补足。

4、履约风险及对策

由于天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需要相关股东会议将其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表决通过后方可实

施。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无法实施，公司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天颐科技实现恢复上市创造了条件，但恢复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天颐科技能否恢复上市仍存在一定风险。

承诺人将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取得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支持，并严格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操作，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签署本承诺函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未能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保证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郑重声明：如发生违反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则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由天颐科技全额享有。

（五）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分析，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所以，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是可行的。宏源证券作为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将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监督承诺人忠实履行承诺。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天颐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 7%；

（二）天颐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颐科技的股份、在天颐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天颐科技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天颐科技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天颐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天颐科技流通股股份；

（六）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与天颐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涉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天颐科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2006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向天颐科技下发武稽查立通字[2006]1号《立案稽查通知书》，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已转入刑事侦查阶段，相关犯罪嫌疑人已经逮捕并移送司法机关；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被处罚；违法违规的主要相关责任人已经离任。

虽然该项立案调查在天颐科技破产重整前已经发生，与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但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在调查过程中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无法确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本次股改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天颐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下：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和义务；
-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保荐意见及理由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自愿的原则。公司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具有可行性，最大限度的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天颐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保荐代表人：李强

项目主办人：秦军

电 话： 027—87262520

传 真： 027—87262523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601 室

（本页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员（签字）：秦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8 年 4 月 17 日